

以案释纪

川机廉音 2023 年 6 月总第二十七期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绷紧自律弦，牢守廉洁关”本期推出的“川机廉音”线上廉政课堂，通过“网络安全案例”以案明纪，加强党性修养，强化责任担当；以案促德，始终守住廉洁自律这条底线，始终保持对党的忠诚心，对人民的感恩心，对事业的进取心。希望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入了解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知识，清风相伴，廉洁同行。

网络安全问题一直是大家关心的问题，这些年深受网络侵害的网民很多，各种内部信息外泄事件频频发生，犯罪分子利用网络技术骗取网民们的财产，因此加强网络安全法的宣传十分必要，创建一个安全的网络环境势在必行。

《网络安全法》实名制明确规定了网络空间主权的原則，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义务和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义务，完善了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建立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网络安全问题关注的有账户盗用、地址盗用、密码探测、病毒传播等。对于个人电脑：设置操作系统登录密码，并开启系统防火墙，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特征库，不转借个人电脑。对于公共电脑：不在未安装杀毒软件的电脑上登录个人账户，不在公共电脑登录网络银行等敏感账户，不在公共电脑保存个人资料和账号信息，使用软键盘输入密码，离开前注意退出所有已登录的账户。只使用正版软件，开启操作系统及其他软件的自动更新设置，及时修复系统漏洞和第三方软件漏洞，

非正规渠道获取的软件在运行前须进行病毒扫描，定期全盘扫描病毒等可疑程序，定期清理未知可疑插件和临时文件。在当今网络信息时代应把加大内部信息的管理和保护提升到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意识的高度，在全面强化、规范信息安全管理，将单位内部信息纳入以国家秘密为主体的信息安全保密整体工作中统筹考虑、集中部署、分类监管，杜绝各种内部信息外泄事件的发生。增强保密意识，筑牢安全防线，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的义务。以下是七个关于网络信息安全案例：

案例一：运营商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案，2022年1月，南昌公安机关在侦办陈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时，发现江西某运营商信息系统中大量公民个人信息被非法窃取，该单位信息系统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时，存在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南昌公安机关同步对该单位启动“一案双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该单位给予行政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处罚。

案例二：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案，2022年3月，上饶公安机关工作发现某医院自动向关注该医院微信公众号用户推送医院财务数据查询链接，造成医院财务数据泄露的风险。经调查，该院委托技术公司对医院收费系统远程维护时，因管理不严、操作失误导致该事件发生，存在未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违法行为。上饶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对该医院给予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处罚。

案例三：2016年2月，某研究院所属产业规划研究所互联网产业

研究部主任刘某，违反研究院保密及科研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将该院承担某中央国家机关规划编制过程文件发送无关人员，经评估确认未造成实际外泄后果。此外，核查中发现，刘某名下的笔记本电脑和移动硬盘中存有 10 余份涉及内部会议的记录，具有一定敏感性。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刘某全院通报批评，责令作出深刻检查，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

案例四：单位被网络攻击篡改案：2021 年 3 月，广安某单位互联网门户网站被攻击篡改，广安公安机关第一时间督促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立案对该单位遭受攻击事件开展调查，通过工作发现，该单位信息系统未按规定设立防火墙，未安装网络流量监测软件，未记录网站访问日志，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网站建设完成至今，未更新安全策略、未落实等级测评等安全防护措施。广安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对负有主体责任的该单位作出罚款 1 万元，对直接责任人作出罚款 5 千元的行政处罚；对托管单位某公司作出罚款 1 万元、对直接责任人作出罚款 5 千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2018 年 12 月，某市发改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程某，在办公期间擅自将机关协同办公系统中有关会议纪要的内容通过手机拍摄的方式发送到“业务通联”微信群里，群内成员闫某、张某、杨某分别将手机照片转发至同事、同学微信群内，短时间内在该市范围内大幅扩散，对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干扰。事件发生后，纪检部门、市发改局对程某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全市范围通报，闫某、张某、杨某所属单位也分别对三人进行提醒谈话。

案例六：2022年1月，江西抚州公安机关工作发现辖区内互联网企业存在违规虚拟货币“挖矿”情况。经查，陈某某、王某等两人利用职务便利自2021年10月起非法侵入控制企业内部服务器进行虚拟货币“挖矿”，并绑定其虚拟货币钱包在第三方交易平台“变现”牟利。抚州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对陈某某、王某给予拘留5日行政处罚。

案例七：2017年11月，某镇信访办副主任林某，从县政府办公室领取该县《维稳专班人员名录及工作分解表》（该文件首页标注“内部，注意保存”等字样），返回单位后将该文件放置于本人办公桌，恰逢有大量人员集中来访，遂与其他同事一起在大厅维持信访秩序。期间，信访人员唐某窜入林某办公室并发现桌上的文件，便使用手机拍摄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立即发布于信访人员微信群。经过多次转发，文件照片迅速在微信群和QQ群中大范围传播，导致在全县范围内造成了不良影响，严重干扰了地区信访维稳工作。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责令镇党委、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镇政府给予林某行政警告处分。

第三党支部供稿

2023年6月13日